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78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宣導短片，鼓勵本府所屬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下載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
線

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

學務處　111/11/29 09:48
1110005598　無附件

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轉知本府所屬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，可將宣導DM及短片下載後，置於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官網供瀏覽，並協助向學生及高齡者宣導。

四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，網址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)，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V國語篇」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9 09:41:19